

证券代码：837738

证券简称：磐彩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德熙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(1)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第（四）项修改为：

“公司在1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
总资产 30%或净资产 50%（二者孰低）的事项”。

(2)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第（四）项后增加一项作为修改后的第（五）项：

“公司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或其他股东性权益，或出售其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或其他股东性权益，且相关权益价值或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%的事项”。

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原有项目序号自动顺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告通知，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，2018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82.00% 股份的股东 Panclolor Holding Co.,Ltd 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该议案拟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